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 核算报告

(适用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由环境影响报
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污染影响)

~~本~~

~~本~~

项目名称：浦江县旺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IV 2510-330726-99-02-287520

建设单位（盖章）：浦江县旺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符合性分析.....	1
1.2.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
1.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	3
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3
1.4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4
1.5 主要生产设备.....	4
1.6 工艺流程.....	4
1.6.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4
1.6.2 产污环节分析.....	5
1.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
二、主要污染物分析.....	6
2.1 废水.....	6
2.2 废气.....	6
2.3 固废.....	8
2.4 噪声.....	9
三、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10
3.1 排放标准.....	10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3.1.3 噪声排放标准.....	12
3.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2
3.2 排放口及例行监测信息.....	13
3.2.1 废气.....	13
3.2.2 废水.....	14
3.2.3 噪声.....	15
3.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16
四、总量控制指标.....	18
4.1 总量控制原则.....	18
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18
4.3 总量平衡方案.....	18
附件.....	19
附件一：营业执照.....	19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20
附件三：原辅料 MSDS.....	22
附件四：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30
附图.....	33
附图一：项目位置图.....	33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三：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5
附图四：浦江经济开发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用地规划图.....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浦江县旺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金垒大道 11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的企业。已拥有年产 5000 吨塑料包材的建设规模。企业现有项目“浦江县旺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包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承诺备案（金环建浦区备[2022]13 号）。2023 年委托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监测。

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保留原塑料包材生产线，另租用浦江县亚太大道 609 号 7 号楼 1 楼闲置厂房新增塑料包材生产线，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企业购置压延机、挤出机、上料机、混料机、粉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包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 2500 万元，利税 160 万元。2025 年 10 月，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510-330726-99-02-257520）。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

1.2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以及《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稿）》：“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进行编制；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格式要求，登陆浙江省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1.2.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依据《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浙环函〔2021〕1 号，项目与浦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浦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 调整完善版）等相关规划的联系，合理设定规划用地类别和规模。根据金华市、浦江县对开发区产业发展要求和规划区位于钱塘江上游的区位特征，贯彻“省级开发区转型升级示范区”的规划定位和发展理念，优化规划方案、产业结构和导向，落实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 and 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满足《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经替代削减后可满足减排要求。	符合
2	开发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及服务区域产业条件，结合浦江县产业提升和环境综合整治需求，严格按产业环境准入条件和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鉴于区域位于钱塘江上游，开发区应对高排水项目进行严格管控。	本项目仅排生活污水， 不属于高排水项目。	符合
3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 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1.开发区应进一步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强化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长期全面稳定达标。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开发区开发进度， 及时推进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和提升改造工程的建设。2.入区企业应严格按照入区项目准入等要求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3.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置，区内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须达 100%。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气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符合
5	加强区域碳排放控制。加强园区碳排放监测与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控耗煤项目、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切实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探索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鼓励回收二氧化碳并开展产业化综合利用，推进区域循环经济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高能耗工艺，有机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6	完善开发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开发区应建	本项目投产后拟建立环保	符合

	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开发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固定源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建立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评价机制,确保区域内环境质量达标。	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	--	-------------------------------------	--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浦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1.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

表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包材的生产,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不属于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2	编制报告书的电镀、印染、造纸、化工、石化、制革、冶炼、热力电力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编制报告书等项目
3	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城乡污水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邻避效应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邻避效应项目
4	需编制报告书的核与辐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核与辐射项目
5	涉及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指: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6	涉及产生、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项目
7	专门存储危险化学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专门存储危险化学品项目
8	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准入项目
9	其它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不在该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从事塑料包材的生产,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本项目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规格	年产量
1	塑料包材 (烫钻片)	厚度 3mm (1500 吨)	3000 吨
2		厚度 5mm (1500 吨)	

注:塑料包材为水晶烫钻行业所需的原辅料烫钻塑料片。

1.4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表 1-4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PVC 树脂粉	2820	25kg/袋
2	W88 增强剂	90	25kg/袋
3	ACR 加工助剂	36	25kg/袋
4	70S 外滑剂	18	25kg/袋
5	G60 内滑剂	18	25kg/袋
6	硬脂酸钙	4.5	25kg/袋
7	热稳定剂	18	1t/桶
8	导热油	1	200kg/桶

1.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1	原料上料	螺旋上料机	2	/
2	原料上料	输送机	1	/
3	混合搅拌	混料机	1	SRL-Z500
4	挤出	行星挤出机	1	PSE170
5	压延	L 型五辊压延机	1	φ 410*1350
6	切角	切角机	2	/
7	粉碎	粉碎机	3	CXF-850
8	辅助设备	配方机	1	/
9	辅助设备	冷却水塔	1	/

1.6 工艺流程

1.6.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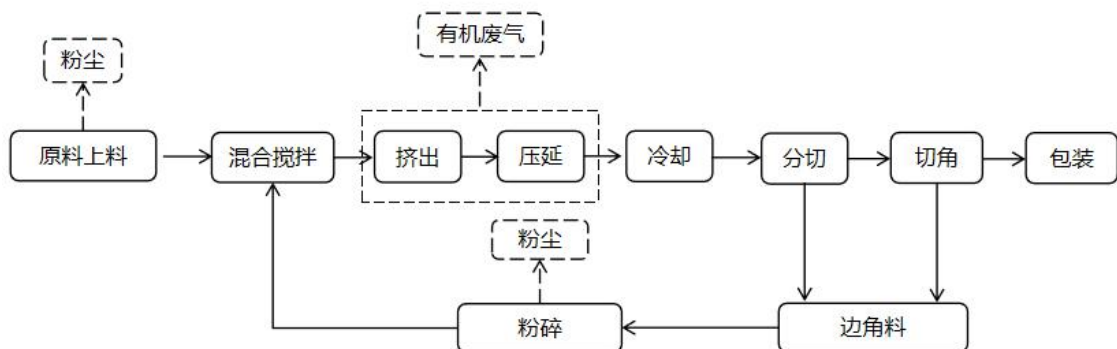


图 1-1 塑料包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上料：将 PVC 树脂粉、W88 增强剂、ACR 加工助剂、70S 外滑剂、G60 内滑剂、硬脂酸钙、热稳定剂等各原料按照配比，人工投料投入上料机；

②混合搅拌：原料在混料机内混合搅拌，混料机为密闭式设计，搅拌过程中无缝隙泄露；

③挤出：PVC 树脂粉经受连续加热（170~220℃）和塑炼形成可流动的状态，在一定压力下通过成型模具制成片状或异性材结构制品；

④压延：当聚合物熔体从口模挤出后，在拉伸作用下进入冷却介质（冷却辊）进行定型，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滚筒之间的辊隙，制成胶片等半成品。

⑤冷却：压延成型的片材半成品缓慢经过多根冷却辊进行降温冷却。

⑥分切：将片材裁剪出需要的尺寸，产生的边角料全部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⑦切角：将片材的边角裁剪工整，产生的边角料全部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1.6.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原料上料	颗粒物
	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粉碎	颗粒物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
	分切、切角	边角料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高压静电收集废油
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1.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二、主要污染物分析

2.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建设单位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损耗量按 2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t/a。以一般城市居民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text{COD}_{\text{Cr}}35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计算，其污染物 COD_{Cr} 产生量约 0.05t/a， $\text{NH}_3\text{-N}$ 产生量约 0.004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即 $\text{COD}_{\text{Cr}}40\text{mg/L}$ ， $\text{NH}_3\text{-N}2\text{mg/L}$ ，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 $\text{COD}_{\text{Cr}}0.006\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3\text{t/a}$ 。

②喷淋废水

根据废气处理方案，项目设有 1 个喷淋塔，喷淋设施内循环水量共 2m^3 ，喷淋塔运行过程水箱不断添加药剂、新鲜水补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天损耗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5%，则年补充水量 30t/a 。喷淋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年产生喷淋废水 4m^3 ，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冷却水

本项目设有 1 套冷却水塔，降温冷却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水塔流量为 $60\text{m}^3/\text{h}$ ，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循环水量为 432000t/a ，根据行业通用设计经验，在常规运行工况下，冷却水塔系统的总补水率通常按循环水量的 2%进行估算，则新鲜水补充用水量为 8640t/a 。

2.2 废气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上料工序将各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投入混料机搅拌，原料投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在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二十二、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P332）”，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kg/t 。

本项目 PVC 树脂粉及各类助剂年用量为 3004.5t/a ，则本项目投料过程中粉

尘产生量为 0.03t/a, 0.004kg/h (7200h), 其小时产生浓度为 0.42mg/m³。因投料粉尘的产生量较少, 浓度较低, 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环评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本报告要求企业在投料过程中加盖密闭, 加强室内机械通风, 地面及时清扫。

②挤出、压延废气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时, 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 工作温度为 170~220℃, 在软化温度下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塑料皮、板、管材料制造工序单位 VOCs 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VC 树脂粉及各类助剂年用量为 3004.5t/a, 则项目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为 1.619t/a。

由于 PVC 加热熔化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的 HCL, 参考文献《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7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 中的研究, PVC 在 90℃ 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一定条件下, PVC 的加热分解将达到气固平衡, 热解产物的种类和数量不产生变化。本工序平均工作温度为 195℃ 左右, 依据文献内研究, 每 1 吨 PVC 树脂粉在 190℃ 下产生 0.168gHCl (忽略 PVC 体积), 因本项目添加稳定剂, 保守取 190℃ 系数进行计算。本项目产品使用 PVC 树脂粉 2820t/a, 则 HCL 产生量约为 0.0005t/a, 0.00007kg/h (7200h), 其小时产生浓度为 0.007mg/m³, 浓度较低, HCL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高压静电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故其排放量及浓度很小, 本环评对 HCL 废气仅进行定性分析。

在挤出、压延工段上方约 50cm 处安装集气罩, 集气罩四周设围挡, 收集风速不小于 1.0m/s, 设计风机风量 8000m³/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高压静电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 废气处理效率按 75% 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设备能力满足该要求。综合考虑设备长期运行的稳定性及保守核算原则, 去除效率取值为 75%)。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19	0.364	0.051	6.326	0.162	0.022	0.526

③粉碎粉尘

项目分切、切角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企业使用的粉碎机为密闭型，产生少量的粉尘皆产生于粉碎机内部，粉碎机进、出料口均采用软封闭设置，粉碎后的粉尘经密闭管道全自动泵送回上料机回用。粉碎机定期清理打扫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④臭气浓度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会产生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2-2），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2-2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到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车间内恶臭强度约 2-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车间 50m 之外基本无异味。

2.3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文件判定，本项目固废情况见处置情况表 2-3。

表 2-3 项目固废产生及属性判断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边角料	/	/	塑料	/	564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塑料袋、纸箱	/	1	收集后外售
废原料桶	/	/	金属、塑料	/	1.825	原厂家回收
水垢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水垢	/	4.3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果皮纸屑	/	3.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含有机废气活性炭	T	10.54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含有机废气过滤棉	T	1	
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含有机废气、浮油废水	T/In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T/I		
高压静电收集废油		HW49 (900-041-49)	废油	T/I	0.547	

*备注：1.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1 吨，更换频次为每月更换。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2）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

- 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
- b) 在非连续化生产过程中，贮存于能够防止物料通过泄漏、扬尘、遗撒、逸散等途径造成损失的固定贮存装置中，并通过封闭管道或其他相对封闭的运输系统直接返回。
- c) 进入生产工艺配套工序再生后返回。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废导热油、高压静电收集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符合危废无害化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综合利用和外委处理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4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压延机、挤出机、上料机、混料机、粉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主要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三、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3.1 排放标准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氨氮为35mg/L、磷8mg/L），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见下表。

表 3-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日均值	瞬时值
1	pH	/	6-9	6~9
2	SS	≤400mg/L	≤10mg/L	/
3	COD _{Cr}	≤500mg/L	≤40mg/L	≤75mg/L
4	氨氮	≤35mg/L ^①	≤2（4） ^② mg/L	≤10（15） ^④
5	总氮	≤70mg/L ^③	≤12（15） ^② mg/L	≤20mg/L
6	总磷	≤8mg/L ^①	≤0.3mg/L	≤1mg/L
7	石油类	≤20mg/L	≤1mg/L	/

注：①来自《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据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③总氮纳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④来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压延废气收集后进“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高压静电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本项目挤出、压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表 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 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①厂界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氯化氢		0.2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二级标准值 (mg/m ³)	单位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②厂区内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等按 GB 37822-2019 落实，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厂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不

可

3.2 排放口及例行监测信息

3.2.1 废气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8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	15	0.4	25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9.915406°E 29.463935°N	一般排放口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臭气浓度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

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1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9.9155°	N29.4640°	间接排放	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外排口	COD _{Cr} 、NH ₃ -N 等	1 次/年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1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_{Aeq}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备注：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

不

可

3.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压延废气排气筒(DA001)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高压静电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废导热油、高压静电收集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水垢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 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p>②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p> <p>③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p> <p>④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⑤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p> <p>⑥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p> <p>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p> <p>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p> <p>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报告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p> <p>5、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四、总量控制指标

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_s。

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VOC_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		单位	总量建议值	区域替代量	替代比例
生活污水	COD _{Cr}	t/a	0.006	/	无需替代
	NH ₃ -N	t/a	0.0003	/	
废气	VOC _s	t/a	0.526	0.526	1:1

4.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_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浦江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且属于一般控制区，因此 VOC_s 替代比为 1:1。